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201~2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324 (四)	一	08:20~09:20	國文	課本:L2、3、4、8 補充教材:L2、3
	二	09:40~10:30	自習	自習：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0:50~12:00 數A 11:00~12:00 數B	數A 數B	(201-204、207-212)數A: CH3機率 (205、206)數B: 第三章 機率(全) PS:考試要用計算機
	四	13:00~14:00 物理 13:10~14:00 自習	物理 自習	(201-206) 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 (207-212)物理: 選修物理II chap 1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20~16:10	地理 歷史	(201、203、205、207、209、211)地理:地理3 第1-2章 (202、204、206)歷史: 1-1~1-3、4-1 (208、210、212)歷史: 1-1~1-3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325 (五)	一	08:20~09:10 自習 08:20~09:20 地科、生物	地科 生物 自習	(201-206、208)自習: 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未告知離開以曠課論 (207)地科: 1-1~2-2 (209-212)生物: 選修生物III CH1、2-1~2-2、探究活動2
	二	09:40~10:30	自習	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0:50~12:00	英文	(1)龍騰課本L1-L3 (2)雜誌WEEK 1-2(U1-U7) (3)高頻字彙Chapter2 (U6-U9) (4)句型108 Part 1 (No.1-13)+(No.66-67)
	四	13:10~14:00	自習	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10~16:10化學 15:20~16:10公民	化學 公民	(201-206)公民: L1-L2 (207-212)化學: 第一章 原子構造1-1~1-5

1110312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 **英聽測驗時間為11:20開始。**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體育班213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324 (四)	一	08:20~09:10	自習	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二	09:40~10:30	自習	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00~12:00	數學	數4B 第一章
	四	13:10~14:00	自習	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20~16:10	國文	L2詞選、L3第九味、L4赤壁賦、L8威尼斯商人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325 (五)	一	08:20~09:10	自習	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二	09:40~10:30	自習	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00~12:00	英文	(1)龍騰第四冊 第一、二課 (2)課堂補充
	四	13:10~14:00	歷史	歷史第三冊 ch3美國獨立革命與建國、黑人民權運動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20~16:1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
1110312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